

同心县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

填报单位：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关于对种子、农药的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同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第 9 号）</p> <p>第二条 第三款 县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2	关于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同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p>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公民、法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 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	关于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p> <p>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查。</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p>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4	关于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5	关于对农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同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第一、二、三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6	关于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同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p> <p>第十五条第一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7	关于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同心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8	关于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9	关于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10	关于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11	关于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实行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p> <p>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评估计划，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评估方案。</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随机抽查监督，确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畜禽屠宰、畜禽产品储存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取证；</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五）对畜禽、畜禽产品采样、留样、抽检。</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	----------------------	------	------------------------------	--	------------	----	--

12	关于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13	关于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14	关于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15	关于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16	关于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17	关于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p> <p>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18	关于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19	关于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同心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20	关于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21	关于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	<p>【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11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p>	公民、法人或	当日	

	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组织		
22	关于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23	关于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日	

填表人：金中来

联系电话：13007939210

同心县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关于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	关于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3	关于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	关于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	关于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6	关于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三）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四）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7	关于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1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	关于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p>【政府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二条）</p>			
9	关于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	关于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	关于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2	关于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	关于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	关于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	关于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	关于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	关于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	关于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	关于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20	关于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	关于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	关于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	关于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	关于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	关于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6	关于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	关于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p>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8	关于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村局	大队	<p>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29	关于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	关于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1	关于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2	关于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3	关于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4	关于对擅自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及伪造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的；（二）伪造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报结果的；（三）新闻媒体擅自播发、刊载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提供的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的；（四）在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附近500米范围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设施，或在诱虫灯附近500米范围内设置照明光源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p> <p>因前款所列（一）、（二）、（三）项行为，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	关于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第7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6	关于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	关于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	关于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	关于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7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	关于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七十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41	关于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2	关于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	关于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	关于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	关于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	关于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	关于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8	关于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9	关于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	关于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村局	大队	<p>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51	关于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第2号）</p> <p>第十六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2	关于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	关于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第1号）</p> <p>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	关于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55	关于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6	关于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部门规章】《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57	关于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	关于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	关于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0	关于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1	关于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2	关于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3	关于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4	关于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5	关于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6	关于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7	关于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第1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且累计2批次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50%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80%以下且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p>			
68	关于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受理其机构考核申请。</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9	关于对在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0	关于对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1	关于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p> <p>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2	关于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第一、二、三、五、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p>（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73	关于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4	关于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75	关于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6	关于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7	关于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8	关于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9	关于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0	关于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1	关于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82	关于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83	关于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4	关于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5	关于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6	关于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7	关于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五号）</p> <p>第十七条 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88	关于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9	关于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不停止生产并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0	关于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不停止销售并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1	关于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村局		<p>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92	关于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3	关于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4	关于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5	关于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p> <p>第三条 第二、三、四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6	关于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7	关于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98	关于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71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的。</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9	关于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和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0	关于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1	关于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条 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2	关于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3	关于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4	关于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5	关于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6	关于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7	关于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8	关于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9	关于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0	关于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p>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11	关于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经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2	关于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3	关于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第一、二、三、四、五、六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经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114	关于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5	关于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16	关于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7	关于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对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536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8	关于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536号）</p> <p>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9	关于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536号）</p> <p>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0	关于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536号）</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1	关于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修订）</p> <p>第四十条 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2	关于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牛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鲜牛奶：</p> <p>（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p> <p>（二）产犊7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p> <p>（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四)产奶奶牛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p>(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期间或者停药后5日内产的奶；</p> <p>(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p> <p>(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123	关于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4	关于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第一百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5	关于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126	关于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7	关于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128	关于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p> <p>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9	关于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0	关于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1	关于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2	关于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3	关于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4	关于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5	关于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6	关于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	同心县农业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公民、法人或其	90日	

	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大队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他组织		
137	关于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8	关于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9	关于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0	关于对过境无规定动物	行政	同心	同心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月3日宁夏回族自	公民、法	90日	

	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道路跨境运输动物,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出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并经指定通道进入,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经查验合格后,应当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经指定路线出境。</p>	人或 其他 组织		
141	关于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日	
142	关于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日	
143	关于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日	

144	关于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5	关于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6	关于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7	关于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8	关于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村局	大队	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49	关于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 （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0	关于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1	关于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2	关于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3	关于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4	关于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5	关于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56	关于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7	关于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8	关于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9	关于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0	关于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1	关于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2	关于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3	关于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4	关于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5	关于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6	关于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7	关于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8	关于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6月20日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接受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货主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由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9	关于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6月20日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技术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通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0	关于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1	关于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2	关于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p> <p>(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p>			
173	关于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p> <p>(四)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4	关于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5	关于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6	关于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7	关于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8	关于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9	关于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0	关于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1	关于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2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	同心县农业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公民、法人或其	90日	

			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大队	<p>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他组织		
183	关于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4	关于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5	关于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八条 第一款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p> <p>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6	关于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187	关于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p> <p>【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8	关于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9	关于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0	关于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1	关于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192	关于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3	关于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4	关于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5	关于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6	关于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第四十八条 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197	关于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条 第四款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8	关于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199	关于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0	关于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1	关于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p>进行猎捕。</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202	关于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3	关于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4	关于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5	关于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6	关于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的;</p> <p>(二)不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的;</p> <p>(三)利用职权徇私发包、出租、出售集体资产或随意变更、解除合同的;</p> <p>(四)不定期公布帐目、重大事项不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p> <p>(五)随意任免、调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p> <p>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7	关于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00年3月2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p> <p>(二)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p> <p>(三)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p> <p>(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p> <p>(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填表人:金中来

联系电话:13007939210

同心县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强制

填报单位：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关于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2	关于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3	关于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4	关于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5	关于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第五、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6	关于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7	关于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8	关于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9	关于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三、四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0	关于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第四、五、六、七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1	关于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 第十五条 第三、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2	关于对于违反食品等产品安全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p> <p>第十五条 第二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3	关于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4	关于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5	关于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6	关于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7	关于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p>(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 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18	关于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p> <p>第四十七条 第四、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19	关于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20	关于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 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 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